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 4 人。

（五）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荐监事高建英主持，总会计师彭武华、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未发现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未发现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情形，其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